

国环评证乙字第 2706 号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连铜		联系人	蔡先生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				
联系电话	131728755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6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建成投产, 总占地面积为 600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250m², 原有项目为采石场, 年采花岗岩碎石块 18 万立方米, 年产石粒、石粉 18 万立方米, 原有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汕尾市城区双发石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取得环评批复, 试生产一个月后由于市场萎缩、碎石需求量日渐减少等原因自行停产, 未进行环保验收, 现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下称“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计划年产 1-3mm 石粒 50000 吨/年, <0.5mm 石粉 10000 吨/年, 不自行采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 2018 年修订)中“十九、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四至情况

改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中心地理坐标：E115.348640°、N22.813742°，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较偏僻，周边主要为山地、林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20m 的尖山水库。项目的四至情况可见下图所示。



项目南面：山地、林地



项目东面：山地、林地



项目西面：山地、林地



项目北面：山地、林地

图 1 项目周围现状图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改建项目仅改变生产产品，不改变现有建筑。

表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占地面积	60000m ²
2	建筑面积	250m ²

表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露天	/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生产区		/	占地面积 2000m ²
	成品堆场		/	占地面积 3000m ²
	出货装截区		/	占地面积 300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	250	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引水渠	露天	/	长 800m， 占地面积 3000 m ²
	雨水收集沉淀池	露天	/	容积为 2000m ³
	洒水车		/	对道路、堆场、生产区域等进行洒水抑尘
合计			250	/

2、工程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为石料的破碎加工，生产规模如表 3 所示。

表3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		改建后年产量 (t/a)	原有项目年产量 (t/a)	增减量 (t/a)
	名称	粒径（mm）			
1	石粒	0.5-1	20000	50000	-30000
2		1-2	15000	50000	-35000
3		2-3	15000	50000	-35000
4	石粉	<0.5	10000	30000	-20000
合计			60000	180000	-120000
5	采石	/	/	180000	-180000
合计			0	180000	-180000

3、能耗物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4 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 年耗量 (t/a)	改建项目 年耗量 (t/a)	原料来源	最大储存 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石块	180000	60010.54	外购	20000	原料堆场	主要来自房地产等项目基建时产生石块

(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5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耗量	改建项目年耗量	增减量	来源
1	电	90 万 kW·h	60 万 kW·h	-30 万 kW·h	市政供电
2	水	4834.9t	1834t	-3000.9t	地表径流/山泉水
3	柴油	18 吨	15 吨	-3 吨	外购

4、主要的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数量	改建项目数量	增减量
1	破碎机	/	5 台	5 台	0
2	铲车	500 型	2 辆	2 辆	0
3	运输带	/	8 条	8 条	0
4	洒水车	/	1 辆	1 辆	0
5	挖掘机	/	2 台	0	-2

备注：改建项目不增加设备。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两班制，每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改建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8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 天，一班制，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6、给排水

①生活给排水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员工在厂内用水。结合实际情况，改建项目员工不在厂内用水，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生产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优先使用沉淀后的地表径流水及山泉水，地表径流水不足时再由山泉水供给。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堆场喷洒水、车辆冲洗水等。具体生产用水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7 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放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原有项目 计算 单位	原有项目 用水量 t/d	改建项目 计算 单位	改建项目 用水量 t/d	依据	原有/改 建项目 排水量 t/d
生产 过程	堆场喷洒水	0.001t/m ² ·d	11000m ²	11	11000m ²	11	/	0
	车辆冲洗用水	0.5m ³ / 次·辆	45 车次 /d	22.5	15 车次/d	7.5	一日一次	0
	合计			33.5t/d	/	18.5 t/d	——	0

③地表径流

项目为露天设置，建设单位在厂界周围设置导流沟，雨季时，雨水经导流沟流入项目东北面的雨水收集沉淀池中，厂区雨季初期地表径流量为 1865.1t/a，即 9.3t/d，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堆场的浇洒抑尘，则堆场洒水、车辆冲洗用水需要补充新鲜用水 9.17 t/d，即 1834 t/a。

三、政策、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指导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修订本）》

项目主要从事石料的破碎加工，其设备、工艺、产品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因此，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修订本）》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因此，项目在《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3)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发展目录（2014 年本）》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规划（2012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经查阅附录《广东省重点开发区域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限制类及禁止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具体地理坐标为 E115.348640°、N22.813742°，根据《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详见附图 4），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项目距离尖山水库 52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7），属于可建设用地。

因此，项目的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具体地理坐标为 E115.348640°、N22.813742°，项目所在地较偏僻，周边均为山地、林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20m 处的尖山水库。

1、原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原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原有项目主要根据原环评的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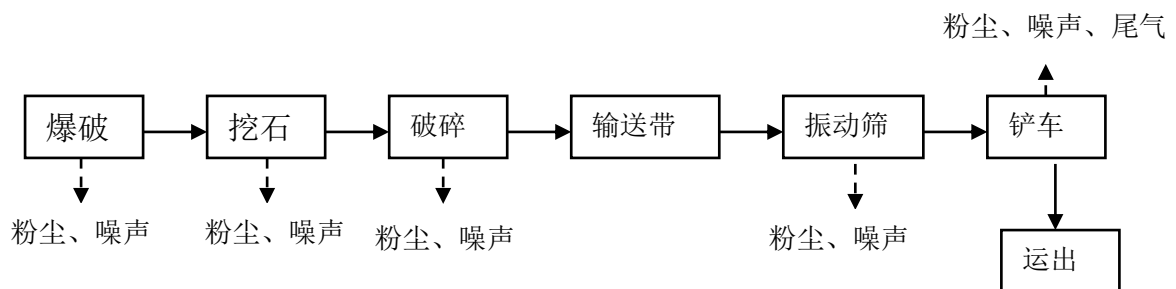


图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爆破**: 采用中深孔爆破法，对附近花岗岩进行开采；
- ②**挖石**: 将爆破后的石块挖掘出来；
- ③**破碎**: 原料进入破碎机组中，开始进行破碎，将大块的石块初步破碎成相对较小的石块。
- ④**输送带**: 破碎后的石粒通过输送带运送至振动筛；
- ⑤**振动筛**: 产品通过筛网进行筛分，筛分出的产品可分为 4 种粒径，分别为 0.5-1、1-2、2-3、<0.5，然后经传送带传送出最终成品。
- ⑥**铲车**: 通过铲车将成品运出堆场。

(1) 废（污）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及员工生活污水，地表径流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现场的洒水抑尘；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排水沟。

(2) 废气

项目扬尘（污染源）主要产生于采石过程及厂区原料的堆放、装车、破碎、道路运输等过程，粉尘均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采石设备噪声及爆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 80~120 dB (A) 由于项目地处较为偏僻，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移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震措施等，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 2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采矿部分现状为裸露地表，矿区未完善生态修复。

3、生态修复措施

①挡土墙工程：在原有项目采矿区各层平台边缘砌筑挡土墙，回填土壤；

②区域植树：在原有项目采矿区实行区域种植，种植是应采取封山育林，恢复植被，控制水土流失，复垦为林地，定植密度为 2.5m×2.5m。

③排水设计：在原有项目采矿区周边设置截水沟，将地表水引至下游排放，防止水土流失等。

4、“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改建后的“以新带老”措施主要为：

- 1、重新设计沉淀池、储水池，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减少水土流失；
- 2、不设置采石工序，减少环境污染；
- 3、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减少油烟及生活污水等环境污染；
- 4、增加洒水车，对厂内进行洒水抑尘，减少颗粒物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在北纬 20.27°—23.28°和东经 114.54°—116.13°之间。东邻揭阳市，同惠来县交界；西连惠州市，与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和紫金县相连；南濒南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km，东西最宽处 132km，总面积 5271km²，（不含东沙群岛 1.8km²）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岸线长 302km，占全省岸线长度 9%。

(2) 地形地貌地质

汕尾市背山面海，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境内山地、台地、丘陵、平原、河流、滩涂和海洋各种地形类兼有的复杂地貌。本地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的高山有 23 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 1337.3 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大，约占总面积的 43.7%。

(3) 气象气候

1) 气候条件

汕尾市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左右，水稻安全生长期约 260 天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光合潜力每 1 亩约 7400 公斤。

“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也是汕尾市主要气候特点之一。市内全年≤5℃低温日数的多年平均为 1 天左右，≤2℃低温日数的多年平均为 0.1 天左右，极端最低气温-0.1℃，最冷月的 1 份平均气温 14℃左右；而最热月的七月份平均气温 28℃左右，≥35℃高温日数的多年平均为 0.7~1.9 天，极端最高气温 39.2℃。据统计，汕尾市夏季长达 183 天左右，而冬季只有 10 天左右。

2) 降水

境内雨量充沛，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250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3月下旬到4月上旬，终于10月中旬；每年4~9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85%左右。

（4）水文概况

全市境内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螺河、螺溪、南北溪、新田水、乌坎河、长山河、水东河、龙潭河、鳌江、赤石河、明热河、黄江、西坑水、吊贡水、大液河等15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螺河、乌坎河、鳌江、黄江、赤石河等5条。螺河和黄江是汕尾市两大河流。螺河发源于莲花山脉三神凸东坡，自北向南纵贯陆河、陆丰两地，流域面积1356平方公里（本市境内1321平方公里），全长102公里，于海陆丰交界处的烟港汇入南海碣石湾。黄江发源于莲花山脉上的腊烛山，流经海丰16个乡镇场，流域面积1370平方公里（本市境内1357平方公里），河长67公里，年均径流量19.35亿立方米，在马宫盐屿注入红海湾。

汕尾港位于红海湾东北角，口门向西北，水域宽阔，水位较深，东距汕头港119海里，西距香港81海里。该港形成于18世纪40年代，属泻湖型港口，港池在泻湖的咽喉部，整个港区由泻湖（品清湖）、港池、港门外3部分组成，海岸线12.6千米，面积37平方千米（其中泻湖22平方千米，港池3平方千米，港门外12平方千米）。

（5）植被

全市有林地面积302万亩，林业用地面积420万亩，公益林面积11.58万亩，商品林面积1.20万亩，森林覆盖率44.4%。境内木本植物有39科115种，常见的乔木有杉、松、桉、红椎林、稠、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野脚木等。人工栽培品种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成桉、茶、楝叶五桠萼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8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本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汕尾港主要功能为旅游、港口，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噪声控制2类区，详见附图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项目西北面为尖山水库，厂界距离尖山水库二级保护区5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否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中《2017年上半年广东省环境质量状况》资料表明：全省各城市SO₂年均值范围为6~1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各城市NO₂年均值范围为13~56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东莞和清远外，其余各城市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各城市PM₁₀年均值范围为40~6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城市PM_{2.5}年均值范围为28~43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韶关、东莞、江门、肇庆、清远、揭阳和云浮外，其余12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城市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3微克/立方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1.0~2.0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2017年上半年排名前三位为汕尾、湛江和茂名，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改建项目周边水体为汕尾港，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汕尾港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中《2016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表明：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监测点位67个，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水质达标率为92.5%，13个沿海城市中，除汕头80%、深圳为72.7%、东莞为0外，其余10个城市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均全部达标。由此说明改建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汕尾港近岸海域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改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中心片区除1类、3类区域外的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标准适用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及3类区，应属于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附图6。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设立了4个噪声监测点，并委托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3，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9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结果 Leq[dB(A)]		监测结果 Leq[dB(A)]	
		201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3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面边界外1m处	56.2	46.3	56.3	46.3
N2	厂界南面边界外1m处	55.9	46.0	56.0	46.1
N3	厂界西面边界外1m处	54.6	44.8	54.7	44.7
N4	厂界北面边界外1m处	56.0	46.0	56.1	46.1
2类标准的声环境标准值		60	50	60	5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汕尾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有所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有所恶化。

4、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10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	功能区划
1	桥吴村	居民点	东北面	1200m	2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汕尾港	水体	南面	3400m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第 三类海水水质
3	尖山水库	水库	西北面	520m（不在 水源保护区 范围内）	小型水库	饮用水源二级保 护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将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无须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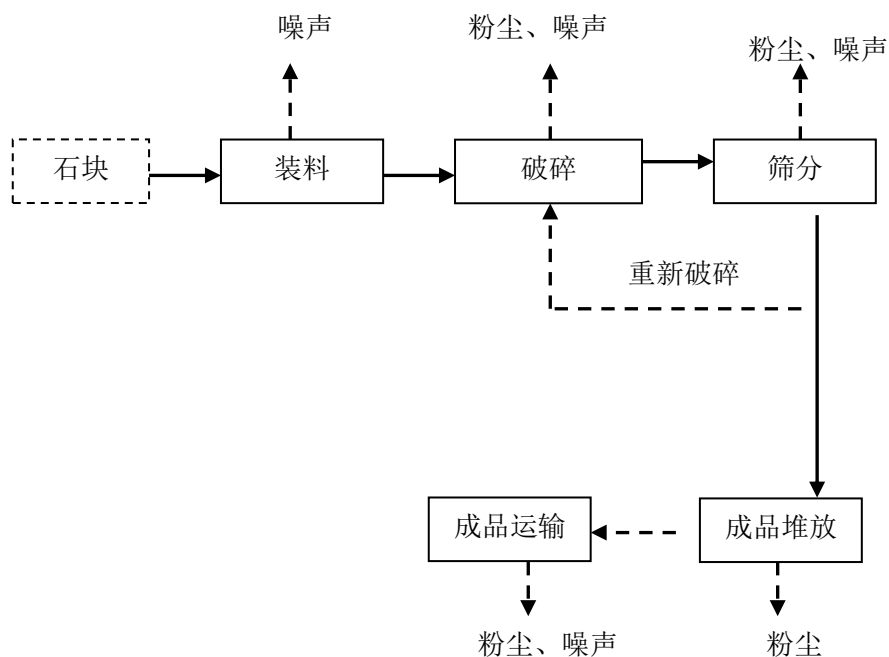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装料：将堆场中的石块投入破碎机组的装料口中。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由于项目原料主要为大块的石块，体积较大，该过程不会产生装料粉尘。

2、破碎：原料进入破碎机组中，开始进行破碎，将大块的石块初步破碎成相对较小的石块。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3、筛分：破碎后，产品经过破碎机组内的筛网进行筛分，筛分出的产品可分为4种粒径，分为为0.5-1、1-2、2-3、<0.5，然后经四条传送带传送出最终成品。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4、重新破碎：经筛分后，不合格的石粒将重新回到破碎机中继续破碎，如此循环至石粒均能过筛为止。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5、成品堆放：成品由传送带传送出，并堆放于成品堆场。

产污分析：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6、成品运输：成品装车后，由运输车辆运走外售。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改建项目不新增、不拆除厂房及设备，仅将原食堂设置为办公区，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 地表径流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雨季时项目场地内的地表径流，地表径流主要与降水量、汇水面积、径流系数和场地地质等因素有关，其汇水量预测按下式计算：

$$V=H \times S \times F \div 1000$$

式中：V——项目厂内汇水量，t/a；

H——日最大降雨量，621.7mm；

S——地表径流系数，取 0.6；

F——汇流面积，m²，为 60000m²

根据汕尾市水文气象资料，汕尾日最大降雨量约为 621.7mm。项目厂内面积 60000m²，可算得厂内日最大汇水量为 22381.2t/a，一般情况下，雨水含污染物较多，当暴雨冲刷地面 15 分钟后，地表径流中所含有的污染物大大降低，改建项目采用 2 小时的降雨时间对初期的地表径流进行估算，则地表径流量约为 1865.1t/a。改建项目在地势较低处设置雨水收集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的洒水抑尘。

2、废气

(1) 粉尘（颗粒物）

改建项目扬尘（污染源）主要产生于厂区原料的堆放、装车、破碎、筛分和道路运输等过程。

①**堆场扬尘：**项目设有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堆场扬尘主要发生在挖掘机作业时产生的扬尘、风力作用下引起的扬尘、原料卸料及装车时引起的扬尘等。项目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对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V^{4.9} S$$

式中：Q-扬尘量，mg/s；

S-起尘面积, m^2 , 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的堆放面积合计为 $6000m^2$;

V-平均风速, m/s ,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2.0m/s$ 。

经计算, 起尘量为 $40.41mg/s$, 项目年工作 200 日, 堆场使用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 则项目堆场扬尘量约 $1.3t/a$ 。为降低堆场扬尘, 项目对堆场作定期的洒水抑尘, 能有效减少 90% 的扬尘量, 即堆场风力扬尘排放量约为 $0.13t/a$, 排放速率为 $0.027kg/h$ 。

②装车粉尘（颗粒物）

项目成品大体上可分为石粒和石粉, 其中石粒的比重及粒径较大, 装车过程中因颗粒之间碰撞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粉尘主要产生在附着于石粒上的细小尘粒在装车过程中的逸散, 细小尘粒的量约占总石粒产品 1%, 项目石粒年产量 $50000t/a$, 则细小尘粒量为 $500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装车过程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kg/t$ (装料) 计, 则该部分粉尘量约为 $0.01t/a$ 。而石粉在装车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装车过程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kg/t$ (装料) 计, 项目石粉年产量为 $10000t/a$, 则粉尘量为 $0.2t/a$ 。

综上所述, 装车粉尘量合计 $0.21t/a$, 项目定期对厂内进行洒水抑尘, 能有效减少 90% 的粉尘量, 仅有 10% 的粉尘飘散出厂界外, 则项目装车粉尘量约为 $0.021t/a$, $0.004kg/h$

③道路运输扬尘（颗粒物）

改建项目成品及原料由运输货车运输, 运输货车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 该扬尘与汽车行驶速度、载重量和道路表面的清洁程度有关,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越快, 载重量越大, 厂区道路越脏, 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越多。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

改建项目原料运输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 产品由经销商负责运送, 约有运输车辆 10 辆, 每辆载重 $20t$, 成品及原料均由该 10 辆货车运送, 项目厂界运至原料堆场的距离约为 $60m$, 原料量为 $60010.54t/a$, 则项目全部车辆运输原料次数约为 3000 车次/年, 车辆折返途中可装成品运输外售, 因此, 每辆车每次在厂内行驶的距离为 $0.12km$ 。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

V——车辆行驶速度, km/h ;

M——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表9 项目运输扬尘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V (km/h)	M (t/辆)	P (kg/m^2)	L (km)	Q (t/a)
参数取值	20	20	0.2	0.12	60010.54

经计算得出，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项目运输起尘量为 0.088kg/km.辆 ，则运输途中扬尘产生量为 0.03t/a 。为进一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单位需定时对运输路线的地面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洒水抑尘效率按 90% 计算，则项目运输扬尘量约为 0.003t/a ， 0.0006kg/h 。

④破碎及筛分粉尘

项目采用二级破碎对石块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块通过筛分机组筛选出合格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矿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损失量为 0.15kg/t 产品，项目石块总量为 60010.54t/a ，则项目的破碎及筛分粉尘在无任何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粉尘的产生量为 9t/a 。由于移动破碎筛分站的破碎机组和筛分机组均为一个相对密闭的设备，可大大减少破碎和筛分过程粉尘的逸散，抑尘效果可达 90%。此外项目在移动破碎筛分站上加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对传送带及生产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则破碎及筛分粉尘的排放量为 0.09t/a ， 0.019kg/h 。

表10 项目无组织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不采取措施下的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后的产/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堆场扬尘	1.3	0.13	0.027
装车扬尘	0.21	0.021	0.004
运输扬尘	0.03	0.003	0.0006
破碎及筛分粉尘	9	0.09	0.19
合计	10.54	0.244	0.2216

(2) 燃油废气

改建项目铲车运作时需要燃烧柴油，会有一定的尾气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碳氢化合物、 SO_2 和烟尘等，其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所使用的柴油含硫量不大于 10mg/kg (0.001%)，柴油产生的污染物类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

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推荐的排污系数计算，烟尘：0.714g/L，NO_x：2.56g/L，CO：1.52g/L，碳氢化合物：1.489g/L，SO₂ 排污系数取《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系数：20S*kg/m³ 柴油。项目柴油使用量为 15t/a，柴油比重按 0.85kg/L 计算，则年使用柴油体积为 17647.05L。具体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系数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1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系数及排放情况

柴油使用量	污染物	产/排污系数	产/排放量 (t/a)
17647.05L	SO ₂	20S*kg/m ³	0.0003
	NO _x	2.56g/L	0.045
	烟尘	0.714g/L	0.013
	CO	1.52g/L	0.026
	HC	1.489g/L	0.027

3、噪声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12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1	破碎机	1 台	85~115
2	铲车	2 辆	80~100
3	运输货车	10 辆	70~95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约为 70~115dB (A)，由于项目地处较为偏僻，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在破碎机安装减震措施等，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改建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改建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水	地表径流	SS	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浇洒	
废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13t/a, 0.027kg/h	
	装车粉尘		0.021t/a, 0.004kg/h	
	道路运输扬尘		0.003t/a, 0.0006kg/h	
	破碎及筛分粉尘量		0.09t/a, 0.19kg/h	
	燃油废气	SO ₂	0.0003t/a	0.0003t/a
		NO _x	0.045t/a	0.045t/a
		烟尘	0.013t/a	0.013t/a
		CO	0.026t/a	0.026t/a
		HC	0.027/a	0.027/a
噪声	生产设备		70~115dB(A)	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1.8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经扩散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一、废水

1、地表径流

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时项目场地内的地表径流，经计算，特大暴雨 2 小时内，厂内产生的初期地表径流废水量约为 1865.1t/d，项目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为 2000m³，有足够的容量容纳雨季时产生的日最大雨水量，并确保收集的雨水得到充分的沉淀。

地表径流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他污染物浓度很低，利用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处理后，可大大降低 SS 的浓度，而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现场道路、堆场和生产区域的浇洒，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因此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此外，若下暴雨 2 小时后，仍持续降雨，所产生的地表径流中的污染物已经很低，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气

1、扬尘（颗粒物）

改建项目扬尘（污染源）主要产生于厂区原料的堆放、装车、破碎、筛分及道路运输等过程。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堆场扬尘量为 0.13t/a，装车过程粉尘量为 0.021t/a，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0.003t/a，破碎及筛分粉尘量为 0.09t/a 均为无组织排放，全厂总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44t/a，0.2216kg/h，产生量较少，项目对堆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扬尘的起尘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SCREEN3 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无组织扬尘（颗粒物）排放的浓度分布。经预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m 处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mg/m³，由于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200m>200m，且无组织扬尘（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

大气防护距离：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估算模式 SCREEN3 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筛选分析后，得出项目的厂界监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并无超标点，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破碎、筛分及堆场均三面设置围挡并加盖，进出场地硬底化，车辆出入口设置专门洗车水池，确保车辆净车出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燃油废气

改建项目挖掘机和铲车运作时需要燃烧柴油，会有一定的尾气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SO₂ 和烟尘等，其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燃油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 70~115dB，由于项目地处较为偏僻，建设单位使用低噪声设备，在移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震措施等，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且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废

改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不进行采矿，并通过回填、复绿等工作进一步对原有采矿区进行闭矿生态修复，减少水土流失，从而有效防止塌方的发生。项目距离尖山水库 520m，根据《项目周边水源保护区图》（附图 7），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改建项目通过设置地表径流导流沟将地表水引至沉淀池，防止大雨期间地面水流向失控，同时远离尖山水库，严禁流入水库，故改建项目对尖山水库影响不大。

环保验收“三同时”如下表所示。

表 13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主要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目标	采样位置	排放方式	去向
1	地表径流	SS	/	经导流沟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浇洒	/	/	/	回用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直接排放	大气
3	装车粉尘							
4	道路运输扬尘							
5	破碎及筛分粉尘							
6	燃油废气	SO₂	≤0.4mg/m³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x	≤0.12mg/m³					
		烟尘	≤1.0mg/m³					
		CO	≤8mg/m³					
		HC	/					
7	生产设备	噪声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破碎机上安装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	厂界	外环境	
8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表 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洒水车	50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集水池	60
噪声治理设施	降噪、隔离等	-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	--
合计		110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地表径流	SS	经导流沟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浇洒	不外排
废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车粉尘			
	道路运输扬尘			
	破碎及筛分粉尘			
	燃油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CO、HC	无组织排放	厂界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破碎机上安装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经扩散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建成投产，总占地面积为 6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50m²，原有项目为采石场，年采花岗岩碎石块 18 万立方米，年产石粒、石粉 18 万立方米，已取得环评批复。由于市场萎缩，碎石需求量日渐减少，原有项目已停产多年，现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项目”）计划年产 1-3mm 石粒 50000t/年，<0.5mm 石粉 10000t/年。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的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由《2016 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汕尾港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说明汕尾港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状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周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改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时项目场地内的地表径流，经导流沟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道路、堆场及生产区域的浇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①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扬尘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项目破碎机和铲车运作时需要燃烧柴油，会有一定的尾气产生，尾气主要污染

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SO₂ 和烟尘等，其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燃油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 70~115dB，由于项目地处较为偏僻，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移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震措施等，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且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建议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提高环境保护重视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全体职工的污染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本项目的各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需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可把这种不利影响降到较低限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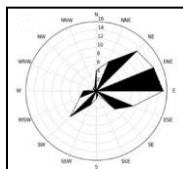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 附图 6 汕尾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源保护区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用地承租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项目说明
- 附件 8 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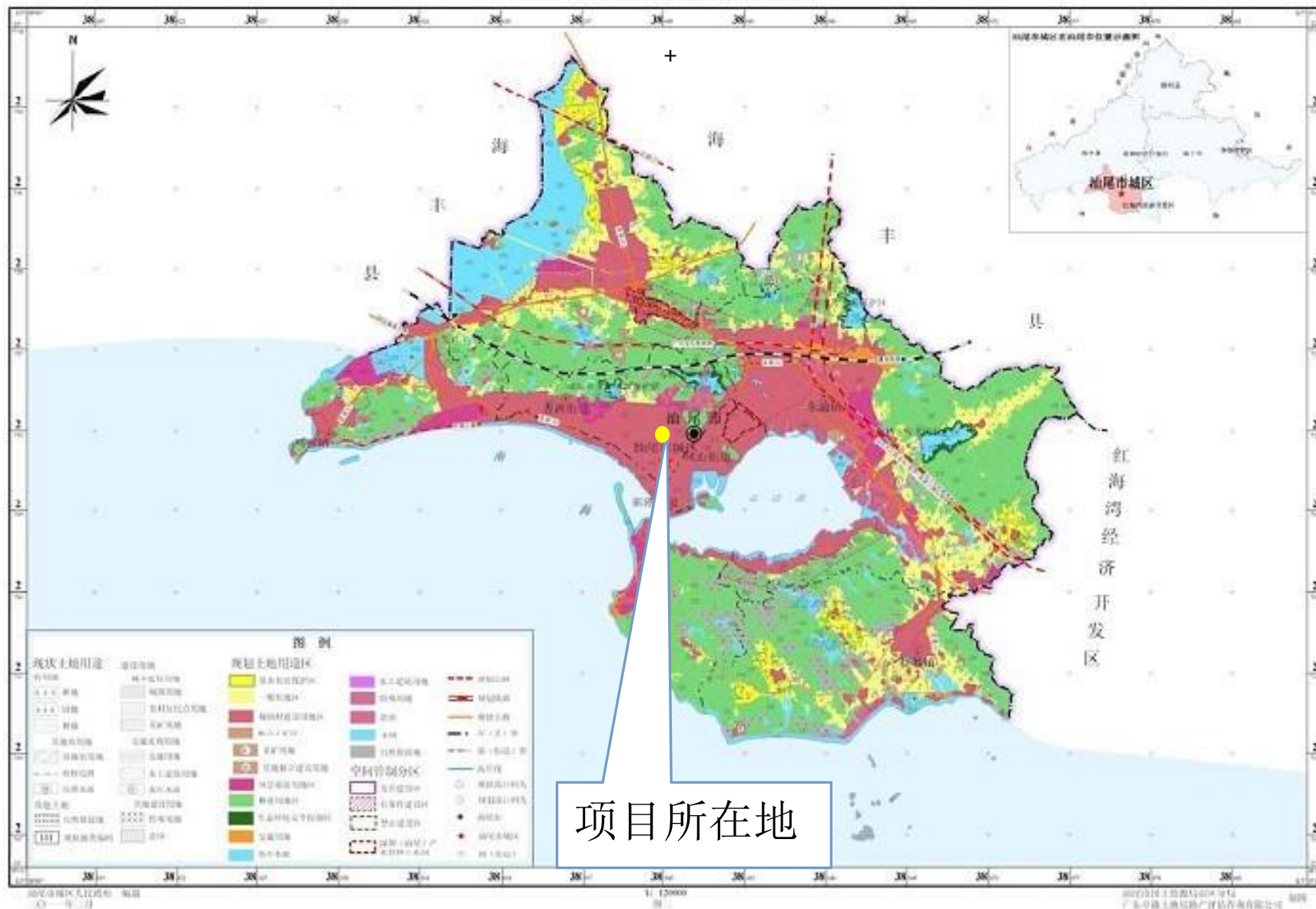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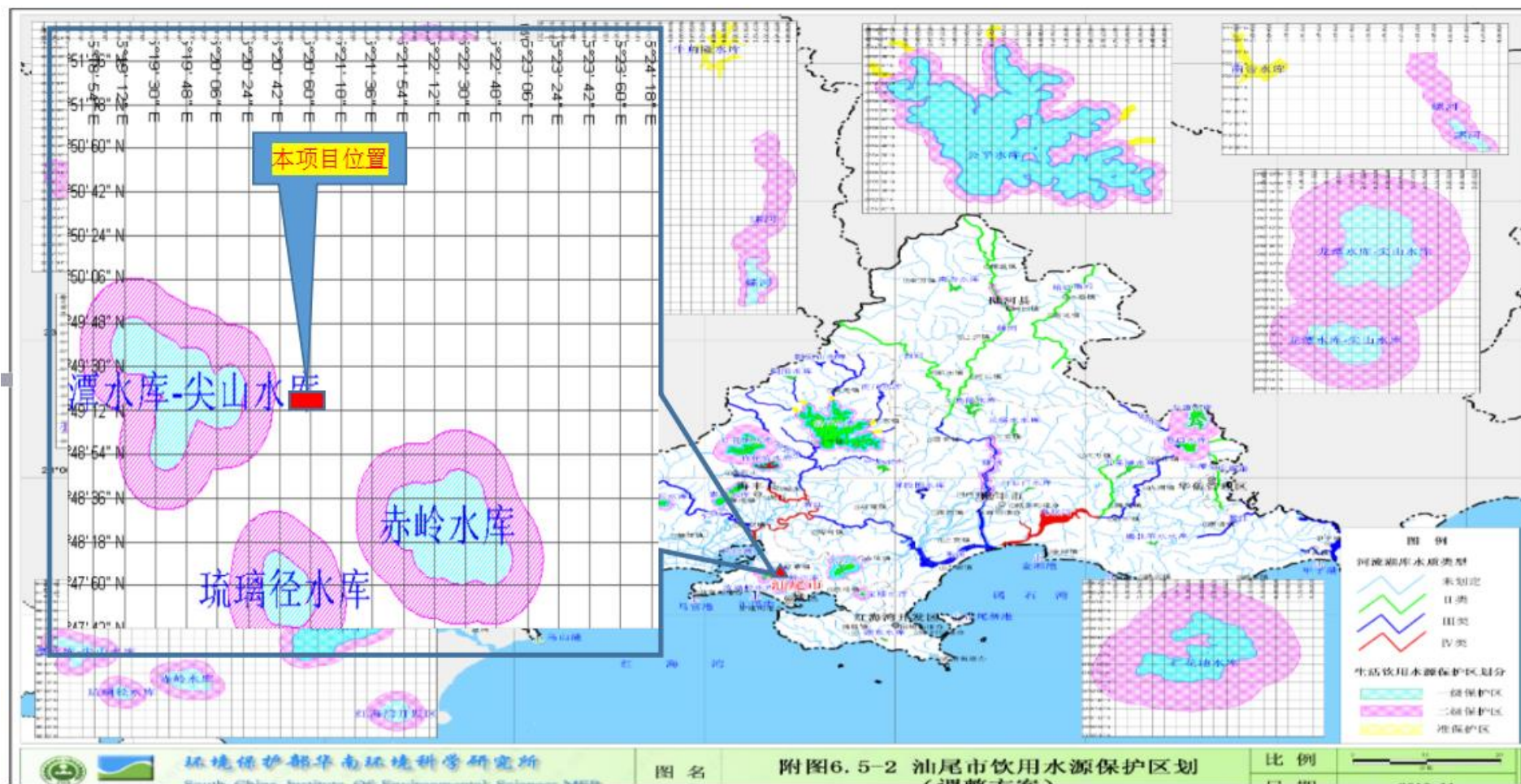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 6 汕尾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图



附图7 项目周边水源保护区图

委 托 书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71358708N	
名 称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
法定代表人	潘连铜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来料加工建筑用碎石;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adgs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地协议书

甲方：桥余村民小组 乙方：双发石场

本村签订的石口合同均已到期，经第七届干部、代表与乙方协商决定，在石场停产状态 2018 年起调整为每年上交山费叁万元，逐年于年中收取，根据乙方提议的为了石场的方便管理观念着想，把双发石场保安亭往内早前被双发石场合并收购的几处旧石口（本村上届干部签出未到期的有效合同涉及范围除外）给乙方租用，约定不准经营与石场不对口的其它项目，租期暂定为五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五年租金壹拾叁万元签约时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有关事项列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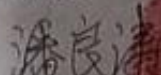
1. 租用场地不能从事违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注意防火、环保，保证不对周边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协议指定区域使用，片内有村回收 3 户村民的荔枝果树实付款由乙方承担向甲方交纳，乙方付款后可以自由处分，租期到时甲方不作折价回收。区域外的山片本村乡规民约中涉及的传统规定保持遵守，要保证现有公用路道的规模不变，此地块租期内乙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永远属桥余村集体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私自转租或将部份场地借用于他人搞非石场经营性质的项目开发。
3. 租用期间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投资部分损失赔偿归乙方，土地赔偿归甲方，甲方不退还未收租金。
4. 租用期满，乙方撤走机械设备，甲方收回此处地块另行处理，乙方在租用期间搭建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不能私自赠送个人而造成物权纠纷发生。
5. 日后若是政府同意爆破采石时双方另行协议增加收取山费。



甲方代表：

余少忠

乙方代表：


潘良清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桥余村民小组

乙方：双发石场

本村签订的石口合同均已到期，经第七届干部、代表与乙方协商决定，在石场停产状态 2018 年起调整为每年上交山费叁万元，逐年于年中收取，根据乙方提议的为了石场的方便管理观念着想，把双发石场保安亭往内早前被双发石场合并收购的几处旧石口（本村上届干部签出未到期的有效合同涉及范围除外）给乙方租用，约定不准经营与石场不对口的其它项目，租期暂定为五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五年租金壹拾叁万元签约时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有关事项列明如下：

1. 租用场地不能从事违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注意防火、环保，保证不对周边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协议指定区域使用，片内有村回收3户村民的荔枝果树实付款由乙方承担向甲方交纳，乙方付款后可以自由处分，租期到时甲方不作折价回收。区域外的山片本村乡规民约中涉及的传统规定保持遵守，要保证现有公用路道的规模不变。此地块租期内乙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永远属桥余村集体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私自转租或将部份场地借用于他人搞非石场经营性质的项目开发。
3. 租用期间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投资部分损失赔偿归乙方，土地赔偿归甲方，甲方不退还已收租金。
4. 租用期满，乙方撤走机械设备，甲方收回此处地块另行处理，乙方在租用期间搭建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不能私自赠送个人而造成物权纠纷发生。
5. 日后若是政府同意爆破采石时双方另行协议增加收取山费。

乙方代表: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ETT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5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180815E13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5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_____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15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经理、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71区新政厂房一栋C三楼
Shenzhen Address: 3F,C of No.1 Xinzheng Building,
No.71 Zone, Xinan Community,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815E13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边界外1m处	8月12日	56.2	46.3
N2	厂界南面边界外1m处		55.9	46.0
N3	厂界西面边界外1m处		54.6	44.8
N4	厂界北面边界外1m处		56.0	46.0
N1	厂界东面边界外1m处	8月13日	56.3	46.3
N2	厂界南面边界外1m处		56.0	46.1
N3	厂界西面边界外1m处		54.7	44.7
N4	厂界北面边界外1m处		56.1	46.1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

二、汕尾市城区双发石场位于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矿区拐点范围面积约 295465 平方米，可开采储量约 374.79 万立方米，主要产品为建筑用花岗岩碎石块，年开采量 18 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 13 年，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府通字[2000]3 号文和汕区府 [2007]3 号文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其进行建设。

三、同意该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不得朝尖山水库一侧的山体上开采。

2、应采用台阶式的采石方式，表层土壤剥离后要在附近设点存放，留待回填绿化用。堆放点应采取围栏、压实等措施，防止因雨水冲刷而流失。旱季开采应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3、建立复绿制度，边开采边回填覆土，补种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4、采石场上面山体应修建地表水专用汇集渠道，将其引至采石区下游区域，避免直接进入采石场；同时应设置引水沟、沉淀池，将矿区的地表径流、污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排洪沟，严禁流入水库；员工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排洪沟。

五、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石场服务期限满后的闭场复垦措施应按规定报我局验收。

经办人：刘中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建设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项目, 总占地面积为 600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250m², 原有项目为采石场, 年采花岗岩碎石块 18 万立方米, 年产石粒、石粉 18 万立方米, 已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 试生产一个月后由于市场萎缩, 碎石需求量日渐减少等原因自行停产, 故未进行环保验收。现我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 即“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外购石块进行加工处理, 计划年产 1-3mm 石粒 50000 吨/年, <0.5mm 石粉 10000 吨/年。

特此说明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8 证明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

证 明

兹有我属村民潘连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桥余村租用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建设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0m²，该块地属建设用地，我村、镇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特此证明。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



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潘相余 依法给予补偿
和补偿。 梁玩庭
证明专用章
2018.9.20

